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董事辭任

本公佈乃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今天收到麥尊德先生（「麥先生」）之辭呈，據此麥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麥先生之辭呈，彼之辭任旨在於本公司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聯合作出公佈後，欲投放時間處理彼之個人事務。

麥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讓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麥先生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白禮德先生及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組成。